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溢洪道尾水渠边墙（主坝坝脚段）除险加固工程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溢洪道尾水渠边墙（主坝坝脚段）除险加固工程

选取单位：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21 日

一、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和信誉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具有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报名材料

营业执照、联系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资质材料、信用纪录(无法提供信用纪录的、须提供无不良信用纪录承诺函)、报价材料。(注：以上资料还需整理成一份电子版给到选取单位)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溢洪道尾水渠边墙（主坝坝脚段）除险加固工程

2. 建设单位：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3. 项目地点：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

4. 项目情况：该项目位于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溢洪道尾水渠边墙（主坝坝脚段），主坝坝脚段边坡无任何支护及排水设施、土体松散且抗冲性极差等缺陷，极易引发浅层溜塌甚至滑坡，遇溢洪道泄洪叠加山洪时直接危及主坝坝脚稳定和溢洪道泄洪安全。为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需对对溢洪道尾水渠边墙（主坝坝脚段）进行支护处理，支护形式为新建 C25 砼挡墙，挡墙高度 3m，支护长

度 145m；边坡采用 C25 砼护坡支护，护坡厚度 0.12m。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5.项目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

四、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完成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溢洪道尾水渠边墙（主坝坝脚段）的勘察设计服务。

2、在项目实施勘察设计过程中，要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及时发现设计中的问题，及时变更。

3、勘察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有完善的设计图纸成果文件，例如平面布置图、施工图、效果图等，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4、配合公开选取单位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该项目建设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算及相应设计行业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组织开展施工图纸审查工作）。

五、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人员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班子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工程师资格，其他设计人

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等相关资格或职称，后续服务人员需配合现场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的交底及答疑工作。

2、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现有的工程规划和有关资料为准；

(2)中选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中选人向公开选取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以公开选取人的要求为准；

(4) 上述成果文件需以电子版的形式(CAD 和 PDF 格式)拷贝到光盘或 U 盘。

3、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中选后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在公开选取人提供本次项目的资料和设计要求起 7 个工作日完成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总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收费计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勘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 号)进行计取，暂定为人民币 16.79 万元,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

2、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并在收到设计方支付申请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提供勘察报告经甲方审确认、

完成预算审核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第三次付款：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七、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知道、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未按资格要求的规定参与项目：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3、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